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（Environment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及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（以下合称“ESG”）管理水平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规划和 ESG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（包括三分之一）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，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；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。

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处理公司投资决策的日常工作，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-2 名。

ESG 工作小组负责执行公司 ESG 相关工作，由公司副董事长担任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-2

名。

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公司 ESG 愿景、ESG 发展战略规划、ESG 治理架构、ESG 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跟踪 ESG 发展形势、外部政策、利益相关方诉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研究符合公司发展的 ESG 实质性议题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帮助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（八）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；
- （九）审议与 ESG 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，指导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；
- （十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十一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十二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：

- （一）有权要求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在必要时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专业人士进行特别咨询，提供特别工作或咨询报告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（二）有权取得公司重大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重要合同与协议和公司 ESG 报告或

社会责任报告，以及其他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得的一切资料。

（三）公司应为各位委员创造条件参加各种研讨会、展览会、招商会等，为研究公司战略及 ESG 事宜获取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委员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。委员行使职权时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三条 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；
- （二）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三）公司 ESG 事项相关资料和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相关战略决策及 ESG 事项的正式提案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负责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

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条 非委员的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；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专业机构，为推进公司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与 ESG 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